

年产 10 万吨铝材生产线二期工程（年产 5
万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仅用于“广东兴发铝业（江西）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铝材生产线二期工程（年产5万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建设单位：广东兴发铝业（江西）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西贯通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九月

仅用于“广东兴发铝业（江西）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铝材生产线二期工程（年产5万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81412341174

名称：江西贯通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高新南大道3699号弘泰大厦5楼（330012）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181412341174

发证日期：2018年07月04日

有效期至：2024年07月03日

发证机关：江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仅用于“广东兴发铝业（江西）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铝材深加工二期工程（年产5万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仅用于“广东兴发铝业（江西）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铝材生产线二期工程（年产5万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林铭祺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丁 晖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刘 媛

报 告 编 写 人：刘 媛

建设单位：广东兴发铝业（江西）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单位：江西贯通检测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879967729

电话：0791-88196138

传真：/

传真：0791-88196138

邮编：336000

邮编：330012

地址：江西省宜春经济开发区经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高

发大道

新南大道 3699 号 5 楼

仅用于“广东兴发铝业（江西）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铝材生产续二期工程（年产5万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目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2
1.1 项目概况.....	2
1.2 验收工作由来.....	2
1.2 验收工作开展情况.....	4
2 验收依据	5
2.1 验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5
2.2 验收技术规范.....	5
2.3 其他相关文件.....	5
3 工程建设情况	7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7
3.2 建设内容.....	10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15
3.4 水源及水平衡.....	15
3.5 本期项目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6
3.6 项目变动情况.....	19
4 环境保护设施	21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21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25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6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9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9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1
6 验收执行标准	34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34
6.2 固废.....	35
7 验收监测内容	37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7

仅用于“广东兴发铝业(江西)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铝材生产线二期工程(年产5万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7.2 监测条件.....	38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9
8.1 监测分析方法.....	39
8.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9
9 验收监测结果.....	41
9.1 生产工况.....	41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41
10. 公众意见调查.....	47
10.1 调查目的.....	47
10.2 调查方式和对象.....	47
10.3 调查内容和结果.....	47
11 验收监测结论和建议.....	50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50
11.3 验收结论.....	50

附图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项目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三：厂区总平面图

附图四：验收范围示意图

附件

附件一：关于《广东兴发铝业（江西）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铝材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赣环督字[2009]482号）

附件二：关于《广东兴发铝业（江西）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铝材生产线一期工程（年产5万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赣环评函[2012]124号）

附件三：关于《广东兴发铝业（江西）有限公司年改产0.7万吨氟碳喷涂铝型材

仅用于“广东兴发铝业（江西）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铝材生产线二期工程（年产5万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宜环评字[2013]216号）

附件四：关于《广东兴发铝业（江西）有限公司年改产0.7万吨氟碳喷涂铝型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宜环评验字[2014]13号）

附件五：委托书

附件六：工况证明

附件七：变更说明

附件八：环保管理制度（部分）

附件九：环保应急预案备案证明

附件十、废模具钢刨丝处置协议

附件十一、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附件十二、部分公众意见调查表

附件十三、检测报告

仅用于“广东兴发铝业（江西）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铝材生产线二期工程（年产5万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1 验收项目概况

1.1 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见表 1.1-1。

表1.1-1 项目概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 万吨铝材生产线二期工程（年产 5 万吨）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广东兴发铝业（江西）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江西省宜春市宜春经济开发区经发大道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 万吨铝材生产线				
实际生产能力	一期年产 5 万吨铝材生产线、二期年产 5 万吨铝材				
环评报告书 编制单位	新余市环境保护工程研究设计 院		环评报告书 编制完成时间	2009 年 11 月	
环评审批部门	江西省环境保护厅		环评审批时间与文号	2009 年 11 月 20 日 赣环督字[2009]482 号	
本期开工时间	2015 年 5 月	本期竣工时间	2019 年 3 月	本期调试 时间	2019 年 4 月
投资总概算	92000 万元		环保投资	/	比例 /
一期投资总概算	50000 万元		一期环保投资	1109 万元	比例 2.22%
二期投资总概算	8600 万元		二期环保投资	70 万元	比例 0.81%
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7 月 10 日~15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2018 年 6 月 19 日	

1.2 验收工作由来

已完成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编制单位/审 批部门	批复文件	时间
广东兴发铝业（江西）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铝材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新余市环境保护工程研究设计院	/	2009.11
广东兴发铝业（江西）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铝材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	江西省环境保护厅	赣环督字 [2009]482 号	2009.11.20
广东兴发铝业（江西）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铝材生产线一期工程（年产 5 万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江西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	2012.3
广东兴发铝业（江西）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铝材生产线一期工程（年产 5 万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江西省环境保护厅	赣环评函 [2012]124 号	2012.7.4
广东兴发铝业（江西）有限公司年改产 0.7 万吨氟碳喷涂铝型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宜春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	/	2013.7

广东兴发铝业（江西）有限公司年改产 0.7 万吨氟碳喷涂铝型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	宜春市环境保护局	宜环评字 [2013]216 号	2013.7.31
广东兴发铝业（江西）有限公司年改产 0.7 万吨氟碳喷涂铝型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宜春市环境监测站	/	2013.12
广东兴发铝业（江西）有限公司年改产 0.7 万吨氟碳喷涂铝型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宜春市环境保护局	宜环评验字 [2014]13 号	2014.3.28

2009 年 7 月广东兴发铝业有限公司与江西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协议，在江西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发大道投资 9.23 亿元建设年产 10 万吨铝材生产线建设项目，占地面积为 600 亩。项目由新余市环境保护工程研究院设计院编制完成了《广东兴发铝业（江西）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铝材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09 年 11 月 20 日通过江西省环境保护厅审批。

本项目分期验收，项目总投资约 9.2 亿元人民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模具车间（设氮化炉 4 座、回火炉 1 座）、熔铸车间（设 23 吨熔铸用反射炉 6 台、35 吨均质炉 2 台）、挤压车间、氧化和电泳车间（设卧式氧化生产线 1 条、立式电泳生产线 1 条）、喷涂和断桥车间（设卧式和立式生产线各 1 条）、五金加工车间等主体工程；软化水装置、原料堆场、成品仓库和煤气站等贮运工程、辅助及公用工程。项目以铝锭（含铝率 99.70%）为主要原料，辅以镁锭、硅锭等，采用熔铝炉熔化+精炼+铸造+挤压生产工艺，形成年产 10 万吨铝型材的生产能力。

其中 2012 年 7 月“广东兴发铝业（江西）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铝材生产线一期工程（年产 5 万吨）建设项目”已通过环保验收，以 99.7% 的铝锭为原料，配以少量镁锭（99.8%）、硅锭（98%），经熔化、铸造、挤压得到铝型材，再分别经粉末喷涂、氧化着色或阳极氧化得到成品铝型材。其验收内容为模具加工车间、熔铸车间、挤压车间 A、氧化电泳车间、1#喷涂车间、五金加工车间等主体工程，软化水装置、模具渗氮处理装置和硫酸液、电泳液和粉末涂料回收装置等辅助工程，原料堆场、成品库、运输系统等贮运工程，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固废库等环保工程，供水、供电及天然气设施及办公、倒班宿舍等公用工程。后根据市场需求，广东兴发铝业（江西）有限公司将 1#喷涂车间的卧式喷涂生产线中一条喷涂短线改为氟碳喷粉两用线，2013 年 7 月委托宜春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完成了《广东兴发铝业（江西）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0.7 万吨氟碳喷涂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同年 12 月通过环保验收取得验收意

见的函。

本期因市场原因，光身铝型材需求量远大于氧化、着色型材、电泳涂漆型材和粉末喷涂型材，故减少了其他类型铝型材的生产，主要集中生产光身铝型材外售。并实际以外购商品铝棒、模具钢为主要原料，依托现有工程模具车间和新建挤压车间 D 采用加热炉加热+挤压+矫直+锯切+冷加工+人工时效生产工序形成年产 5 万吨光身铝材的生产能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企业自主实施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以及相关监督管理。广东兴发铝业（江西）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06 月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本）要求组织了验收工作组，开始自主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2 验收工作开展情况

2019 年 05 月初广东兴发铝业（江西）有限公司根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文件对各环保设施等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整改后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委托江西贯通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现场验收监测（委托书见附件五）。

根据检测报告及本项目各环保设施运行等情况，2019 年 07 月组织编制了《广东兴发铝业（江西）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铝材生产线二期工程（年产 5 万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组织验收工作组进行审查。

验收范围为年产 5 万吨光身铝材生产线及其配套设施，验收内容包括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调试、管理及其效果和污染物排放情况开展的查验、监测等工作。

2 验收依据

2.1 验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改并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订，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并实施；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发布并实施；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04年12月29日修订通过，2016年11月7日第四次修订；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审议通过，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第682号]，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2.2 验收技术规范

(1)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划评[2017]4号)；

(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2018年5月15日)。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文件

(1) 《广东兴发铝业(江西)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铝材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新余市环境保护工程研究设计院，2011年11月)；

(2) 《江西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广东兴发铝业(江西)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铝材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赣环督字[2009]482号)；

(3) 《广东兴发铝业(江西)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铝材生产线一期工程(年产5万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江西省环境监测中心站，2012年3月)；

(4) 《江西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广东兴发铝业（江西）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铝材生产线一期工程（年产5万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意见的函》（赣环评函[2012]124号）；

(5) 《广东兴发铝业（江西）有限公司年改产 0.7 万吨氟碳喷涂铝型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宜春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2013 年 7 月）；

(6) 《宜春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广东兴发铝业（江西）有限公司年改产0.7万吨氟碳喷涂铝型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宜环评字[2013]216号）；

(7) 《广东兴发铝业（江西）有限公司年改产 0.7 万吨氟碳喷涂铝型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宜春市环境监测站，2013 年 12 月）；

(8) 《宜春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广东兴发铝业（江西）有限公司年改产0.7万吨氟碳喷涂铝型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意见的函》（宜环评验字[2014]13号）。

2.4 其他相关文件

(1) 《广东兴发铝业（江西）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 《广东兴发铝业（江西）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

仅用于“广东兴发铝业（江西）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铝材生产线一期工程（年产5万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袁州区位于江西省西北部，属宜春市，东经 113°54'至 114°37'、北纬 27°33'至 28°05'之间。东连新余，西临萍乡，南接安福，北接万载、上高和湖南浏阳。总面积 2532.36 平方千米，其中城区面积 17.8 平方千米。袁州医药工业园位于袁州区北郊，紧邻宜春经济开发区，以 320 国道为界，分别位于 320 国道西、东两侧，与沪瑞高速公路出口对接，距杭南长高铁客运站 7 公里，距明月山机场 2 公里，距长沙黄花机场和南昌昌北机场均 200 公里。

本项目位于江西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发大道，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 E: 114°24'12.76", N: 27°52'13.08"，项目所在地东侧为园区道路，南侧为宁波碧彩有限公司，西侧为明冠能源，北侧为海佳电器，该项目厂区地理位置图见附图一，周边敏感目标位置图见附图二。

3.1.2 平面布置

根据企业提供的平面布局图，整个厂区布置生活、生产区分开，使厂区功能分区明确，以满足生产和管理需要，其厂区大体分为办公生活区、生产区、污水处理区等，各分区之间分隔建设或设置绿化隔离带，以减少废气的影响。

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四。

3.1.3 环境敏感点分布

原批复要求厂址周边卫生防护距离（1000 米）范围内不得设置居民集中区以及疗养地、医院和食品、药品、电子等对环境条件质量要求高的企业，后根据《关于调整“广东兴发铝业（江西）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铝材生产线建设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的请示》（江西兴发函字[2012]05 号）、环评单位新余市环境保护工程研究设计院《关于广东兴发铝业（江西）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铝材生产线建设项目的情况汇报》以及验收会的意见重新核算的卫生防护距离（赣环评函[2012]124 号），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调整为生产单元（氧化电泳车间）外 200 米。经现场调查及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可知，距离项目厂界最近的敏感点为距离厂界西南侧约 150m 的秀苑小区，距离项目氧化电泳车间最近的敏感点为距离厂界西南侧约 393m 的秀苑小区，氧化电泳车间 200 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包括居民点、疗养地、医院、食品、药品、电子企业等）。环境敏

感点分布见附图二。

表3.1-1 周围敏感点分布一览表

序号	保护目标名称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相对氧化车间距离/m
1	乾陂	人群/500人	GB3095-2012 中二类区	北侧	2400	2867
2	下村	人群/450人		北侧	1500	2073
3	江东	人群/400人		东北	1300	1920
4	山背	人群/350人		东北	775	1295
5	云村	人群/550人		东北	1250	1982
6	枫林村	人群/500人		东北	1080	1684
7	徐家村	人群/550人		东侧	980	1510
8	下江东	人群/1000人		东南	1710	1992
9	余家湾	人群/300人		东南	1075	1380
10	瓦子岭	人群/200人		东南	1090	1360
11	泊田	人群/350人		东南	1150	1432
12	江丰村	人群/1500人		南侧	1230	1344
13	小江里	人群/150人		东南	2580	2904
14	江丰宋家组	人群/250人		南侧	1640	1725
15	北湖小区	人群/1800人		南侧	2790	2920
16	左家冲	人群/450人		西南	610	850
17	王家墩	人群/450人		西南	325	810
18	凯怡半山住宅区	人群/1800人		西南	2490	2798
19	袁州区金园小学	人群/350人		西南	2280	2600
20	金园街道社区	人群/1500人		西南	685	1411
21	秀苑小区	人群/1800人		西南	150	393
22	下雷桥	人群/100人		西北	1410	1915
23	罗寿山	人群/200人		西北	2110	2815
24	凯旋城	人群/1500人		西北	510	1250
25	上雷桥新村	人群/3000人		西北	1620	2620
26	宋山下	人群/800人		西南	1690	2032

仅用于“广东兴发铝业（宜春）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铝型材生产线二期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3.2 建设内容

3.2.1 项目基本情况

广东兴发铝业（江西）有限公司位于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经发大道，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E：114°24'12.76"，N：27°52'13.08"，占地面积600亩。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模具车间、熔铸车间、挤压车间、氧化电泳车间、喷涂和断桥车间、五金加工车间等主体工程，软化水装置、原料堆场、成品仓库等贮运工程、辅助及公用工程。其中熔铸车间、挤压车间A、氧化电泳车间、1#喷涂车间、五金加工车间（内含模具车间、断桥注胶（木纹）车间、断桥插胶车间）等主体工程，软化水装置、模具渗氮处理装置和硫酸液、电泳液和粉末涂料回收装置等辅助工程，原料堆场、成品库、运输系统等贮运工程，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固废库等环保工程及公用工程已于一期验收完毕。

二期建设内容主要为挤压车间D，依托一期模具加工车间及配套环保设施、软化水装置、原料堆场、成品仓库等贮运工程、辅助及公用工程。

本期项目验收内容为年产5万吨光身铝材，验收范围主要包括原有模具加工车间、新建挤压车间D、及配套环保设施。

本期项目实际投资8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0万元，形成年产5万吨光身铝材项目。新增劳动定员150人，食宿依托原有工程，四班三运转，每班八小时，年工作日330天（年操作时间7920h）。

3.2.2 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产品方案见表3.2-1。

表3.2-1 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产量(t)	一期验收年产量(t)	本期验收年产量(t)
1	工业铝型材	光身铝材	10000	10000	50000
2	建筑铝型材	氧化、着色型材	15000	25000	/
3		电泳涂装型材	60000		
4		粉末喷涂型材	15000	15000	/
合计			100000	50000	50000

在实际建设过程中，由于市场变化，氧化、着色、电泳涂装型铝型材市场需求量锐减，因此建设单位拟调整二期工程产品方案，将原有氧化、着色、电泳涂装型型材产品调整为光身铝材产品。根据产品方案调整情况，二期工程生产流程缩短，不再涉及氧化、着色线及电泳涂装线的生产内容，前段光身铝型材生产工艺不变。项目产品方案调整后，污染物排放量明显减小。

3.2.3 项目工程组成

表 3.2-2 环评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		
		环评设计	一期实际建设情况	本期验收
主体工程	模具车间	225m×75m, 各类机械加工设备 88 台 (套); 氮化炉 4 座, 回火炉 4 座;	位于五金加工车间, 各类机械加工设备 45 台 (套); 氮化炉 2 座, 回火炉 2 座;	依托原有车间, 2 座氮化炉
	熔铸车间	100m×72m, 23t 熔铸炉 6 台, 35t 均质炉 2 台;	100m×72m, 23t 熔铸炉 4 台, 35t 均质炉 2 台;	无变化,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挤压车间	三座车间 225m×100m, 一座车间 225m×75m, 各类挤压机 22 台, 时效炉 8 个;	一座车间 225m×100m (挤压车间 A), 各类挤压机 18 台, 时效炉 4 个;	新建一座挤压车间 D, 5 台挤压机, 1 个时效炉
	氧化、电泳车间	2×150m×80m, 1 条卧式氧化生产线, 2 条立式电泳生产线;	一座车间 150m×90m (氧化电泳车间), 1 条卧式氧化生产线, 1 条立式电泳生产线;	无变化,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喷涂、断桥车间	2×15m×96m, 卧式喷涂生产线 1 条, 立式喷涂生产线 1 条, 1 条穿条式隔热型材生产线, 1 条注胶式隔热型材生产线;	一座车间 150m×96m (1#喷涂车间), 卧式喷涂生产线 1 条, 立式喷涂生产线 1 条;	无变化,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五金加工车间	250m×150m	250m×150m, 划分为模具车间、断桥注胶 (木纹) 车间、断桥插胶车间;	无变化,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辅助工程	软化水装置	8t/h 混合式离子交换床 4 套	8t/h 混合式离子交换床 1 套	依托原有
	模具渗氮处理装置	渗氮炉 2 台	渗氮炉 1 台 (辉光离子)	依托原有
	硫酸液、电泳液和粉末喷涂装置	硫酸液回收装置 1 套; 电泳液回收装置 1 套; 粉末涂料回收装置 1 套;	硫酸液回收装置 1 套; 电泳液回收装置 1 套; 粉末涂料回收装置 1 套;	无变化,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贮运工程	原材料堆场	铝锭广场 133m×100m, 煤仓;	改使用天然气, 无煤仓;	依托原有
	成品库	铝合金型材成品仓 2×246m×72m	铝合金型材成品仓 2×246m×72m	依托原有
	运输系统	厂区运输道路	厂区运输道路	依托原有
公用工程	供水	供水管网、供水泵站、循环冷却水系统	供水管网、供水泵站、循环冷却水系统	依托原有
	供电	用电由开发区电网接入	用电由开发区电网接入	依托原有
	煤气站	煤气发生炉	已停用	已停用
	供气	锅炉房	锅炉房	改为燃气锅炉
	办公设施	办公大楼	办公大楼	依托原有
	生活设施	宿舍、食堂、职工活动场所	宿舍、食堂、职工活动场所	依托原有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除尘脱硫装置	1套除尘、1套脱硫装置	无变化,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废水处理	车间处理设施、工厂处理站	车间处理设施、工厂处理站	依托原有

仅用于“广东兴发铝业(江西)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铝材生产续二期工程(年产6万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3.2.4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生产设备详见表3.2-3，挤压机设备清单详见表 3.2-5。

表 3.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及型号	单位	数量		
				环评设计	一期实际	本期实际
模具车间						
1	锯床	/	台	2	2	1
2	电火花	/	台	24	10	依托现有
3	线切割	/	台	26	7	依托现有
4	工具磨	/	台	2	2	依托现有
5	平面磨	/	台	2	1	依托现有
6	摇臂钻	/	台	2	1	依托现有
7	立钻	/	台	2	3	依托现有
8	大立铣	/	台	4	4	依托现有
9	南通铣	/	台	4	4	依托现有
10	精铣	/	台	2	无	依托现有
11	车床	/	台	6	5	依托现有
12	加工中心	/	台	12	7	依托现有
13	热处理	/	台	4	2	依托现有
14	氮化炉	/	台	4	2	2
15	回火炉	/	台	4	2	依托现有
挤压车间						
1	成型挤压机	700t~2750t	台	20	18	5
2	时效炉	---	台	8	4	1
3	长棒加热炉	Ø100~263mm	台	20	18	2
辅助设施						
1	离子交换床	8t/h	套	1	1	依托现有
2	辉光离子渗氮炉	---	台	1	1	依托现有
3	氨分解装置	---	套	1	2	2
4	空气压缩机	CA75 (W) P-10	台	4	4	1
5	燃煤锅炉	4t/h	台	1	改为燃气 锅炉(2t/h)	依托现有
6	备用发电机组	1800kwh	套	1	1	依托现有
7	冷冻机	日立 RCU180SY2	套	1	1	依托现有
8	二段式煤气发生炉	Ø2.4	台	4	已停止使用	无

表 3.2-4 挤压机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	所在车间	单台机最大 产量(吨)	合计	备注
1	铝合金型材挤压机	1100MT	7	挤压车间A	13	282	原有
2	铝合金型材挤压机	1460MT	4	挤压车间A	20		
3	铝合金型材挤压机	1800MT	2	挤压车间A	25		

4	铝合金型材挤压机	660MT	3	挤压车间A	7		
5	铝合金型材挤压机	1460MT	2	挤压车间A	20		
6	铝合金型材挤压机	3000MT	1	挤压车间D	45	185	新增
7	铝合金型材挤压机	5000MT	1	挤压车间D	70		
8	铝合金型材挤压机	1800MT	2	挤压车间D	25		
9	铝合金型材挤压机	1460MT	1	挤压车间D	20		

仅用于“广东兴发铝业（江西）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铝材生产线二期工程（年产5万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表 3.3-1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年用量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耗量			主要成分及含量	来源
			环评设计	一期实际	本期实际		
1	铝锭	t/a	97450	49000	/	Al%≥99.70	外购
2	镁锭	t/a	400	200	/	Mg%≥99.80	外购
3	硅锭	t/a	2334	1167	/	Si≥98%	外购
4	商品铝棒	t/a	1250	630	50500	Al%≥99.55	外购
5	AlTi5B1 线杆	t/a	100	50	/	/	外购
6	精炼剂	t/a	250	125	/	KCl: 30%、 Na ₃ AlF ₆ : 5%、 NaCl: 65%	外购
7	喷涂表面处理剂	t/a	847.6	423.8	/	酸性溶液	外购
8	硫酸	t/a	1923	840	/	H ₂ SO ₄ : 98%	外购
9	氢氧化钠	t/a	1186	600	/	NaOH: 98%	外购
10	粉末涂料	t/a	1330	665	/	纯聚酯粉末涂料	外购
11	电泳漆	t/a	435	220	/	水溶性丙烯酸树脂	外购
12	前处理液	t/a	96	50	/	弱氧化性酸	外购
13	模具钢	t/a	700	410	260	/	外购
14	乳化液	t/a	7.5	4.8	2	/	外购
15	封孔剂	t/a	8.67	3.98	/	NiF ₂	外购
16	硫酸镍	t/a	11.56	6.32	/	NiSO ₄ ·6H ₂ O	外购
17	钝化剂	t/a	7.8	3.8	/	钛/锆系（无铬）	外购
18	隔热材料	t/a	40	40	/	/	外购
19	氨水	t/a	1.0	0.5	0.5	氨水浓度 37%	外购
20	高纯氮气	m ³ /a	8.4×10 ⁴	4.0×10 ⁴	4.0×10 ⁴	/	外购
21	管道天然气	Nm ³ /a	4785	3500	1450	/	外购
22	新水	m ³ /a	4.09×10 ⁵	4.09×10 ⁵	18206.1	/	园区
23	电	Kwh/a	9.7×10 ⁷	9.7×10 ⁷	3.3×10 ⁵	/	园区

企业为了减少熔铸车间工序的污染，本期主要以外购商品铝棒、模具钢为主要原料，依托现有工程模具车间和新建挤压车间 D 采用加热炉加热+挤压+矫直+锯切+冷加工+人工时效生产工序形成年产 5 万吨光身铝材的生产能力。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来自宜春市市政给水管网供水，用水包括职工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根据现场调查和分析，本项目总用水量为 5458.92t/d，新鲜水用量为 55.17m³/d，循环水量为 5403.75t/d。本项目运行的水量平衡表见表 3.4-1，水量平衡图见图 3.4-2。

表 3.4-1 项目用水量平衡表一览表 (t/d)

序号	类别	给水			排水			去向
		总用水	新鲜水	循环水	损耗水	循环水	废水	
1	模具碱洗废水	13.3	13.3	0	2.66	0	10.64	厂区污水处理站
2	模具车间冷却水	1085.2	5.2	1080	5.2	1080	0	损耗
3	模具车间淬火用水	6.75	3.0	3.75	3.0	3.75	0	损耗
4	挤压车间D冷却水	4326.67	6.67	4320	6.67	4320	0	损耗
生产用水小计		5431.92	28.17	5403.75	17.53	18.59	10.64	--
5	生活用水	27	27	0	5.4	0	21.6	化粪池
合计		5458.92	55.17	5403.75	22.93	5403.75	32.24	--
本期生产用水循环利用率		39.8%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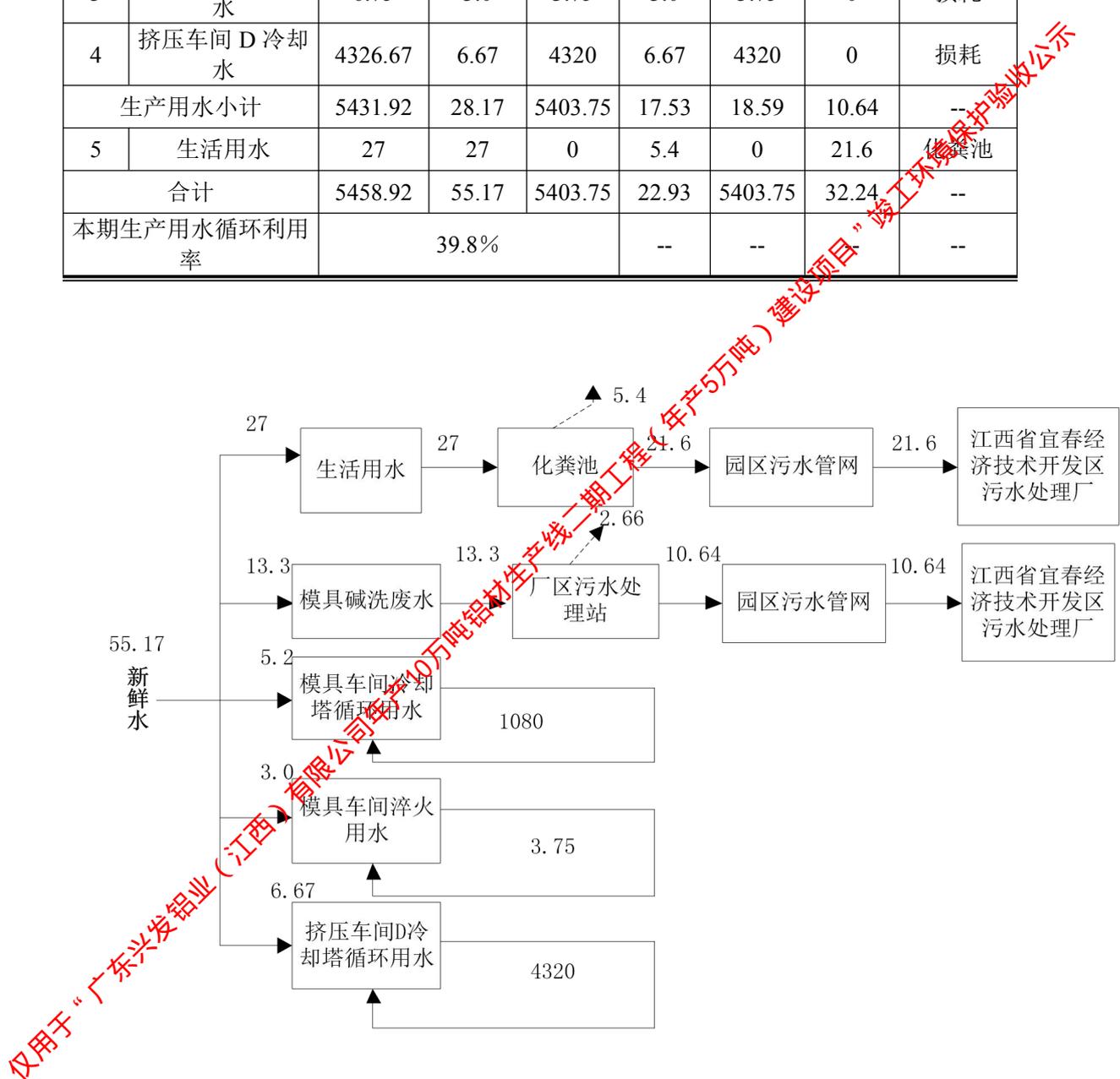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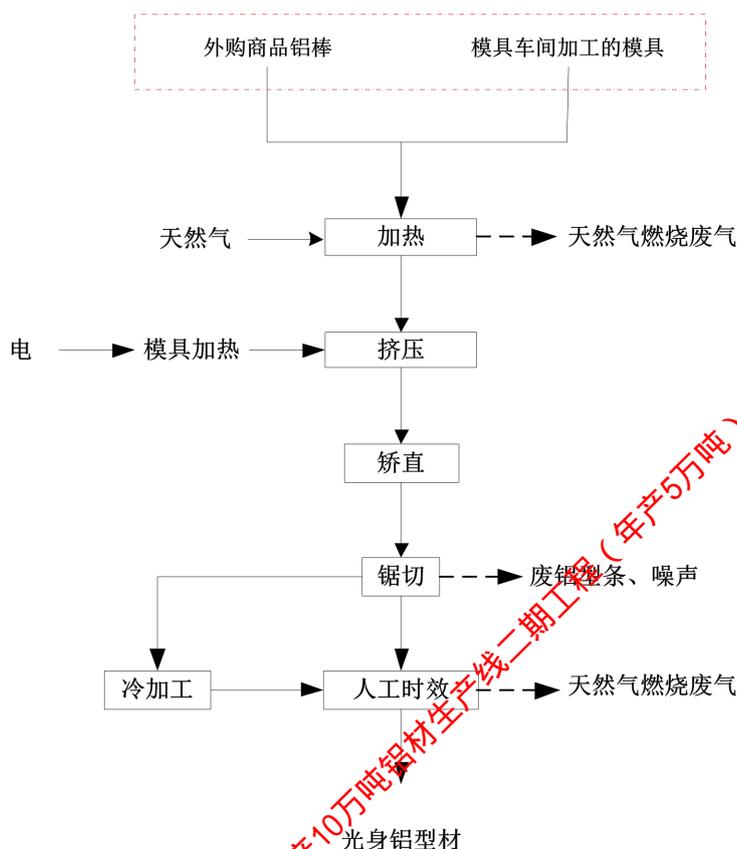


图 3.4.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d

3.5 本期项目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以外购商品铝棒、模具钢为主要原料，依托原有工程模具车间和新建挤压车间 D 采用加热炉加热+挤压+矫直+锯切+冷加工+人工时效生产工序形成年产 5 万吨光身铝材的生产能力。



(1) 模具车间工艺流程

模具钢采用 4Cr5MoSiV1 (H13)，禁止采用其它钢替代。淬火采用双室真空淬火炉，控制温度 1320℃；氮化工序采用氮化炉，控制温度 650℃，淬火炉及氮化炉均以电为能源。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根据产品需求，将模具钢进入数控加工中心，经过一系列的车、铣、钻、刨、磨、剪等机加工成所需模具半成品，之后进行淬火、回火等工艺处理。

淬火——也叫固溶处理或急冷处理。其工艺是：将合金铸件加热到较高的温度（一般在接近于共晶体的熔点，大多在 500℃以上，保温 2h 以上，使合金内的可溶相充分溶解。然后，急速淬入 60~100℃的水中，由于铸件受到急冷，使其在合金中得到最大限度溶解的强化相固定并保存到室温。

回火——温回火，也称时效处理，是把经过淬火的合金铸件加热到某个温度，

保温一定时间出炉空冷至室温，使过饱和的固溶体分解，让合金基体组织稳定的工艺过程。

回火后的产品再进行一系列的车、铣、钻、刨、磨、剪等机加工成所需模具，后进行试模，试模后进入渗氮工序。

渗氮——氧氮共渗时的温度一般为 540~590℃，时间通常为 1~2 小时。采用氨水作渗氮剂，氨水浓度以 25%~30%为宜。排气升温时通氨量应大些，以利于迅速排空炉内空气。共渗期间通氨量应适中，降温及扩散时应减少氨的滴入量。炉罐应保护密封性（最好采用真空水冷橡胶密封）。炉顶应有一台密封循环风扇。炉内保持 300~000Pa 的正压。渗氮后工件表面即获得了一定深度的氮化层。其目的是提高表面层的硬度与耐磨性以及提高疲劳强度、抗腐蚀性等。至此，模具生产成型入库。

仅用于“广东兴发铝业（江西）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铝材生产线二期工程（年产5万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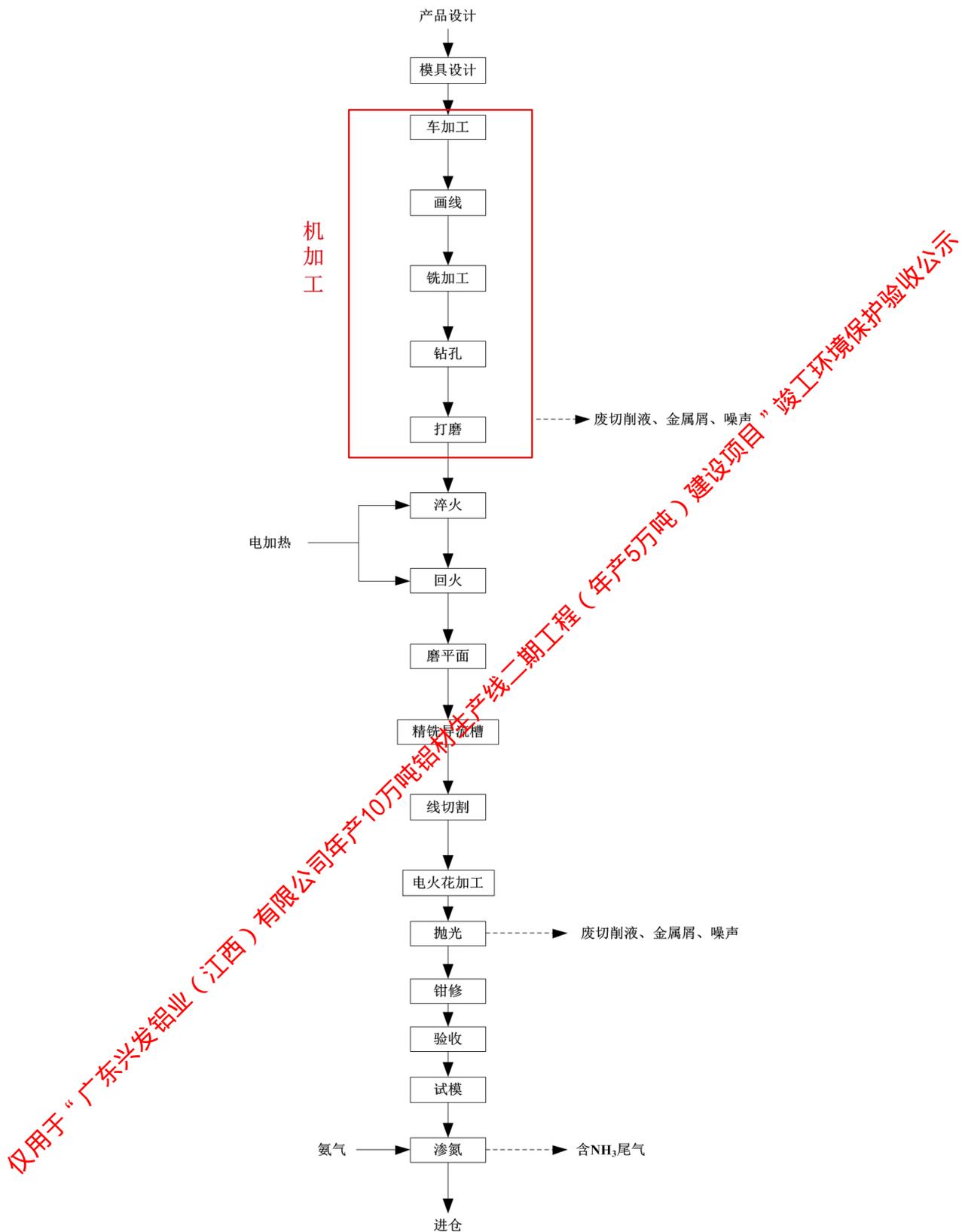


图 3.5.2 模具车间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2) 挤压车间工艺流程

将加热的铝铸棒放入挤压机的挤压筒，通过挤压轴对铝合金棒施加一定压力，迫使铝棒变形而从模具孔中流出来，进而制作成需要的各种型材。

其中，铝铸棒通过每台挤压机配套的加热炉加热，挤压加热炉采用天然气为燃料，加热温度为 400~500℃；模具和挤压筒均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为 400~500℃。

挤压成型的铝型材经锯切、冷却、矫直等处理后，放入时效炉加热时效，时效炉采用天然气为燃料，消耗量 75 万 Nm³，时效炉控制温度 180~190℃，时效时间 6~8 小时。时效后作为产品入库以待销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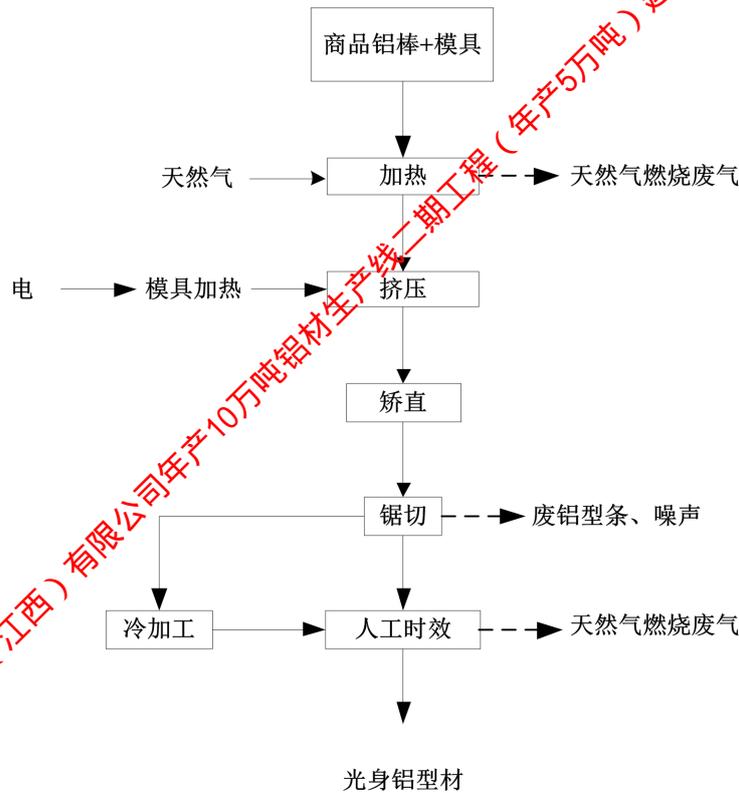


图 3.5.2 挤压车间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3.6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变动情况见表 3.6-1。

表 3.6-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及批复情况		本期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界定
性质	铝材生产加工，新建项目；		铝材生产加工，新建项目，分两期验收；	无	无变化
规模	占地面积 996 亩；		占地面积 996 亩；	无	无变化
地点	江西省宜春市经济开发区，景观大道以东，工业八路以南地块；		江西省宜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发大道；	地理位置未发生变化，但因城市规划原因，地点名称发生了变化。	无变化
产品方案	工业铝型材 10000t/a，建筑铝型材 90000t/a。		年产 50000t 光身铝材（工业型铝型材）	一期验收了工业铝型材 10000t/a，建筑铝型材 40000t/a；本期因市场原因，由建筑型铝型材调整为工业铝型材，年产 50000t。	无变化
生产工艺	以铝锭为原料，配以少量镁锭、硅锭，经熔化、铸造、挤压得到铝型材，再分别经粉末喷涂、氧化着色或阳极氧化得到成品铝型材；		以铝锭为原料，配以少量镁锭、硅锭，经熔化、铸造、挤压得到铝型材，再分别经粉末喷涂、氧化着色或阳极氧化得到成品铝型材；	无	无变化
环保措施	废水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碱蚀和模具碱洗工序产生的碱性废水（含锡、镍、氟）应单独处理，并用于补充铝铸棒直接冷却水，不得外排。项目应建设污水处理站（除油、中和处理），对各类工艺废水进行综合处理；应建设地表初期降水收集池（设计容量 510 立方米，兼消防废水收集池），初期雨水须收集后排入厂区污水站处理，处理达标后方可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宜春经济开发区污水管网。	已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模具车间碱洗废水主要为片碱清洗废水（不含锡、镍、氟），经厂区的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混合排入经济开发区污水管网。	无	无变化

废气	<p>本项目熔炼炉以自备煤气为燃料，热工设备以天然气为燃料，不得擅自改变能源种类；同时，必须严格控制挤压炉、锅炉等燃煤煤质（含硫率不大于0.5%），在西气东输进入宜春后，应尽量改用天然气为燃料生产。反射炉烟气和搓灰炉废气应收集进行除尘和碱液吸收处理；挤压炉、锅炉废气必须采用脱硫除尘处理；粉末喷涂工序产生的少量含氨废气应采用配套的催化分解装置进行氨分解处理；应建设喷淋吸收装置，对钝化工序和阳极氧化工序产生的酸雾、碱蚀工序产生的碱雾进行中和处理；加强电泳和粉末喷涂密闭，防止有机气体外排。</p>	<p>本项目主要废气污染源为锅炉燃气烟气、模具车间机加工粉尘、渗氮尾气及加热炉、时效炉热工设备燃天然气烟气。</p> <p>(1) 锅炉燃气烟气由10m高排气筒直接外排；</p> <p>(2) 模具车间机加工粉尘自然沉降，无组织排放；渗氮尾气经氨分解器装置处理后呈无组织排放；</p> <p>(3) 加热炉热工设备工作状态为密闭形式，废气呈无组织排放；</p> <p>(4) 时效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由8m排气筒直接外排。</p>	<p>由4t/h的燃煤锅炉改为2t/h的燃气锅炉。</p>	<p>有变化，属环保型变更</p>
噪声	<p>优化总平面布置，合理布置挤压机、锯切机、空压机、风机等高噪声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p>	<p>项目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了隔声、吸声、消声、减振等综合措施。</p>	<p>无</p>	<p>无变化</p>
固废	<p>本项目产生的废涂料罐、煤焦油、废水处理产生的含镍污泥、前处理槽脚废液、废乳化液均属危废，应建造危废暂存库进行暂存，并送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危废转移应办理危险废物联单等有关手续。废切屑应全部返回熔化炉作配料使用；铝灰渣、烟尘、泥渣均属第1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可在临时渣场堆存，并定期外售综合利用。</p>	<p>厂区内设置了危险废物暂存间，并没有防雨、防渗等防范措施，一般固废建有一般固废暂存库。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有锯切边角料、废模具钢刨丝。废模具钢刨丝外售于其他厂家综合利用；锯切边角料回熔炼炉熔化；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运走处理；废乳化液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并委托有资质公司（江西东江环保有限公司）收集处理。</p>	<p>无</p>	<p>无变化</p>

根据现场勘查，对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文件要求，本项目生产规模、性质、地点均未发生变化。因市场原因，剩余产品由建筑型铝型材调整为工业型铝型材，生产工艺由以铝锭为原料，配以少量镁锭、硅锭，经熔化、铸造、挤压得到铝型材调整为直接外购半成品进行生产，生产流程缩短，不再涉及氧化着色、电泳涂装工序；锅炉改为燃气锅炉，减少了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生产建筑型铝型材所产生的废水、有机污染物的排放。

根据《建设项目（污染型）重大变动判定原则（试行）》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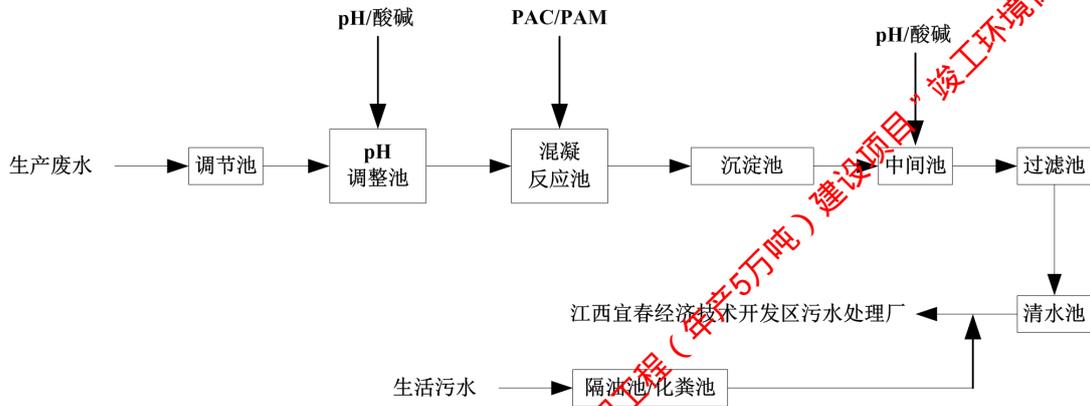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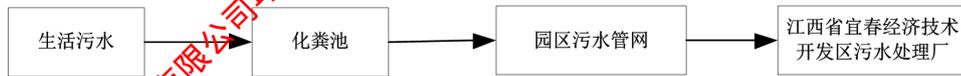
本期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新增员工生活污水和模具碱洗废水，模具车间冷却水、淬火用水和挤压机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1) 模具碱洗废水每日定期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通过园区污水管排入江西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 挤压机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3)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排入江西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根据项目水量平衡分析，本项目新鲜用水量为 18206.1t/a。生活用水量 8910t/a。生活污水包括职工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食堂依托原有），生活用水产污系数为 0.8，则生活污水量为 7128t/a，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NH₃-N、动植物油、总磷、LAS；模具车间碱洗工序用水量 4389t/a，废水产生量 3511.2m³/a，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_{Cr}、BOD₅、SS、石油类；模具车间冷却塔新鲜用水量 1716m³/a，淬火新鲜用水量 990m³/a，挤压车间冷却塔新鲜用水量 2201.1m³/a。模具车间碱洗废水经厂区的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同通过经济开发区污水管网排入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厂区废水在线监控设备已于宜春市环保局联网。



化粪池

厂区污水处理站

在线监控设备房

挤压车间 D 冷却水塔

生产废水排口

生活污水排口

图4.1-2 项目废水治理设施设置情况照片

4.1.2 废气

本期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为天然气锅炉废气、模具车间机加工粉尘、渗氮尾气及挤压车间 D 加热炉、时效炉热工设备燃天然气烟气。

- (1) 天然气锅炉废气由10米排气筒直排；
- (2) 模具车间机加工粉尘自然沉降，加强通风，呈无组织排放；渗氮尾气经氨分解器装置处理后呈无组织排放；

(3) 加热炉热工设备工作状态为密闭形式，废气呈无组织排放；

(4) 时效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由8m排气筒直接外排。



图 4.1.3 废气处理设施现场照片

4.1.3 噪声

本期项目营运期噪声污染源主要来自挤压机、模具车间机加工设备。项目通过合理布局车间，建筑隔声，基础减振，加强日常维护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等措施降噪，减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表 4.1-3 主要设备位置一览表

设备名称	数量	位置	运行方式
挤压机	5 台	挤压车间 D	连续
机加工设备	21 台	模具车间	连续



噪声标识牌

4.1.4 固体废物

本期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模具钢刨丝、边角铝、废乳化油及新增员工生活垃圾。

(1) 新增员工生活垃圾

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至生活垃圾收集点，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为废模具钢刨丝和锯切边角铝，废模具钢刨丝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处并定期外售于其他厂家（阜城县金剑特钢有限公司）综合利用，锯切边角铝回炉继续熔化。一般固废暂存场所位于厂区危废暂存间东南侧，面积为 1000m²，详见附件 4。

(3) 危险废物为废乳化油，统一收集后分类暂存危废间，并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江西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见附件十。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在厂区南侧、东南侧分别设置了一间 150m² 的危废间，一间 1000m² 的一般固废间，详见附件 4。项目所建设危废间、一般固废间已做到如下要求，符合规范要求。

- ①建设封闭式危废间做到“防淋”、“防渗”、“防流失”；
- ②危废间、一般固废间设置环保标识牌及分类标识牌；
- ③已建立规范化管理制度，设立台账。

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1-4，固废贮存场所见图 4.1.4。

表 4.1-4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来源	形态	属性	废物代码	本期产生处置量 t/a	处置方法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	1.65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废模具钢刨丝	机加工工序	固态	一般固废	/	20	外售于其他厂家(阜城县金剑特钢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3	锯切边角铝	挤压工序	固态		/	37.5	回炉继续熔化
4	废乳化油	机加工工序	固态		HW09	2.0	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江西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合计		/	/		/	/	61.15



图 4.1.4 固废贮存场所照片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 应急制度

本项目已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并于江西宜春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宜春市环境保护局备案。根据该预案，公司针对火灾、爆炸、地震、危险化学品及气体泄漏、急性职业中毒、重大环境影响污染等均设置相应了应急措施，同时落实了以公司总经理为总指挥的环保事故应急处理组织机构，设立了警备组、抢救组、灭火组、疏散组、救护组、机动组应急救援组织，具体见附件。本期项目风险主要为天然气泄漏、火灾、爆炸安全事故，发生突发安全事故时，最早发现者一边迅速查明事故源点、部位及原因，并积极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切断事故源；指挥部成员接到报告后迅速赶赴现场，开展进行临时指挥，按事故应急分级启动相应级别的突发性污染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采取行之有效的措施，减少事故损失，减轻环境污染，防止事故蔓延、扩大，杜绝人员伤亡事故的发生。

(2) 环保管理制度

公司建立了由公司总经理分管环保，公司设备部下设专人负责环保工作的管理体系，并编制了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和应急预案及环保设施操作运行规程作业指导文件。

①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

广东兴发铝业（江西）有限公司的环评报告书等各项环境保护档案资料基本保存完善，由专人负责环保档案资料的整理、保存工作。

②环境保护组织机构及规章管理制度

广东兴发铝业（江西）有限公司对环保工作较为重视，自投入试运行起以陆续出台了一系列的环保规章制度等。

公司建立重大环境污染事件应急救援组织，成立应急领导小组，由总经理、副总经理、生产、设备等部门领导组成。

③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及运行记录

广东兴发铝业（江西）有限公司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建成了污水处理站、固废暂存仓库、危险废物暂存库、废气处理设施等环保设施。

④排污口规范化

废气排放口均设置了规范的采样口和采样平台。固体废物设置了专用贮存、

堆放间。

(3) 事故应急池

本项目在厂区南侧设置了 510m³ 的事故应急池。

4.2.2 其他设施

(1) 厂区周围设置绿地，厂界种植树木。

(2) 消防设施：厂区内配套消防设备。

(3) 环境管理：制定环境管理、危废管理、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和废物处理设施操作规程。

(4) 厂区总污水排放口设置污水排放口污水标志牌。

(5) 全厂的各个废气排放口已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和采样口。

(6) 厂区安装了废水在线监测设备，并完成了与当地环保局联网。

(7) 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氧化电泳车间周边 200m 范围内无敏感目标点。

(8) 厂区一般固废堆放场所已设置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标识牌，危险废物暂存间已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场标识牌。

(9) 防腐、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暂存间、生产车间各区域均按照要求做了防腐、防渗；一般固废储存间地面硬化，事故应急池硬化防渗。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8600 万元，环保投资 7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0.81%，具体各项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见下表 4.3-1。

表 4.3-1 各项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表

内容 类型	污染源	治理措施名称	投资（万元）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依托原有
	生产废水	冷却塔	30
		污水处理站	依托原有
噪声	噪声	低噪设备、厂房隔声、设备隔声减震消声、合理布局	20
废气	渗氮废气	氨分解器装置	10
	锅炉废气	废气处理设施	2
	时效炉废气	废气处理设施	3
固体废物	固废	危废储存间；一般固废暂存场所；生活垃圾收集点；	依托原有
		危废合同	5
环境风险防范	事故应急水池	事故应急池容积 510m ³ 、管道、水泵	依托原有
合计			70

根据现场情况，本期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3-2。

表 4.3-2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环评中治理措施	批复中治理措施	实际环保工程措施	验收要求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氨氮、SS、动植物油、磷酸盐、LAS	化粪池	化粪池	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江西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
	模具碱洗废水	pH、COD _{Cr} 、BOD ₅ 、SS、石油类	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	模具碱洗工序产生的碱性废水(含锡、镍、氟)应单独处理,并用于补充铝铸棒直接冷却水,不得外排	模具碱洗废水(不含锡、镍、氟)排入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一级标准。
废气	天然气锅炉废气	SO ₂ 、NO _x 、颗粒物	/	/	10米排气筒直排	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中燃气锅炉标准
	模具机加工废气	颗粒物	加强通风	加强通风	加强通风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加热炉废气	颗粒物、SO ₂	水膜除尘器+碱液吸收+20m排气筒	/	实际改为燃烧天然气,加热炉工作时呈密闭状态,燃烧废气呈无组织排放	
	时效炉废气	SO ₂	15m高排气筒	/	由8m排气筒直接外排	
	渗氮尾气	氨	/	应采用配套的催化分解装置进行氨分解处理	氨分解装置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相关限值要求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做好减震、消声、隔声、吸声等综合治理措施	优化总平面布置,合理布置挤压机、锯切机、空压机、风机等高噪声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	项目通过合理布局车间,建筑隔声,基础减振,加强日常维护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等措施降噪	各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固体	一般工业固废	废模具钢刨丝、边角铝	综合利用、合理处置	废切屑全部返回熔化炉作配料使用	废模具钢刨丝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处并定期外售于其他厂家	贮存场所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废物					(阜城县金剑特钢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锯切边角铝回炉继续熔化。	(GB18599-2001) 要求
危险废物	废乳化液	暂存危废间并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置	废乳化液属于危废, 应建造危废暂存库进行暂存, 并送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危废转移应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有关手续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分类暂存在厂区危废暂存库内并已委托江西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协议; 场内贮存、运输与处置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垃圾桶,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厂区设置一处生活垃圾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落实环评及批复中要求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危险化学品泄漏、火灾	事故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 制定详细可行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已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落实环评及批复中要求
		事故应急池总容积 510m ³	在厂区废水处理站旁设置一事故池 (510 立方米), 一旦发生泄漏或火灾事故时, 及时启用事故池收集受污染废水, 防止事故废水直排		事故应急池容积为 510m ³	
地下水污染防治		仓库、固废贮存场所、拆解区、旧发动机堆放区等应采取分区防渗、阻隔措施, 避免物料泄露对地下水造成影响。	/		生产车间各区域均采取了防渗、防腐措施。	落实环评及批复中要求
排污口规范化		排放口设置标志	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 并设立标志牌		已设置排放口标志	落实环评及批复中要求
环境管理与监测		建立完善环保管理制度, 设立专门环境管理机构, 配备专门	/		已制定环保管理制度, 设立专门环境管理机构, 配备专门管理人员; 企业定期委托检测机	落实环评及批复中要求

	管理人员；建立完善环保监测制度，配备专门监测人员，设置环境监理工作		构监测。	
--	-----------------------------------	--	------	--

仅用于“广东兴发铝业（江西）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铝材生产线二期工程（年产5万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项目环评的主要结论

广东兴发铝业（江西）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铝材生产线建设项目采用国内先进的工艺、设备进行建设，符合国家的相关产业政策；厂址选择符合宜春市相关规划；所选工艺技术路线是符合清洁生产要求的；在采取了完善的生产管理和污染防治措施后，可保证稳定达标排放，满足总量控制的要求；项目采取了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完善的应急预案，使环境风险在可接受程度内。评价认为，只要建设单位在本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和风险防范措施，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广东兴发铝业（江西）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铝材生产线建设项目是可行的。

5.1.2 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断桥隔热铝型材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40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本)》中鼓励类建设项目，其余属允许类。项目同时符合国家《铝工业产业政策》和国家发改委发改运行[2006]1589 号文《关于加快铝工业结构调整指导意见的通知》中的相关要求，并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2007 年第 64 号)《铝行业准入条件》各项要求。本项目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

5.1.3 规划符合性及总图布置合理性

本项目为宜春市重点发展的产业，符合宜春市产业发展规划。本项目选址在宜春市经济开发区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已取得宜春市城乡规划建设局的选址意见书(宜经规选字第 2009000000)，因此项目符合宜春市经济开发区的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且方圆 1500m 范围内无环境保护敏感目标，选址可行。根据《铝行业准入条件》要求，设置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区厂界外 1 公里。本项目所在地 1500m 范围内没有居民集中区、疗养地、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周围 1 公里也没有食品、药品、精密电子等对环境质量要求高的企业。因此本项目符合《铝行业准入条件》选址条件要求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总之，本工程从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性、规划相容性、满足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都是可行的，且目前该区域具有一定环境承载力，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该项目的厂址选择与有关规划是相符合的。

从厂区总体布置看，总体来说本项目总体布置功能分区明确，污染相对较大的生产装置与保护目标相对位置布置基本合理，整体布置工艺流程顺畅，工艺管线短捷，物流通畅，方便生产及管理。总体布置基本符合《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93)、《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及生产、安全、环境保护相关规范要求。从环保角度讲，本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是合理可行的。

5.1.3 污染防治对策

(1) 废水污染防治对策

工程项目建成后，全厂设备冷却水、铝铸棒冷却水均经处理后循环使用，表面处理工艺废水及地面冲水等生产废水进入厂区污水站处理，处理后污染物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5)三级水质要求，再经开发区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经化美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开发区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2) 噪声污染防治对策

选用低噪设备；风机的进、出风口加装消声器；车间内的高声设备加防振垫；单机（如泵等）设置隔音罩和消声器；车间门、窗加设隔声材料(或做吸声处理)。采取上述降音降噪措施后，声源可控制在80dB(A)以内。

(3) 废气污染防治对策

本项目主要废气污染源为熔炼炉烟气、喷涂含尘废气、酸雾碱雾及天然气燃烧废气，熔炼烟气采取列管冷却器+袋式除尘器+喷淋净化的处理措施，喷涂含尘废气采用旋风回收系统+过滤器，酸雾废气和碱雾废气集中收集后分别经酸雾净化装置和碱雾净化装置水喷淋吸收处理。治理后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对策

工业固废全部回收或外售利用不外排，危险废物由有资质的单位接收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送城市垃圾填埋场。

5.1.3 清洁生产

兴发铝业是国内铝合金行业的龙头企业，本项目拟采用的当今先进、成熟的铝合金生产工艺技术，节能效果明显，满足《铝行业准入条件》中指标要求。有效节约了能源，降低了生产成本，提高了企业的市场竞争力，为企业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生产基础。

5.1.4 总量控制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经宜春经济开发区市政污水管网收集后，进入宜春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年排放至污水处理厂COD17.34吨/年，宜春环保局已分配给宜春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化学需氧量总量控制指标1450吨/年，为避免重复计算，本项目化学需氧量总量控制指标从宜春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中解决，不另行申请化学需氧量总量控制指标。根据项目生产及污染物产生的特点，本项目申请总量控制指标的污染因子为：二氧化硫。

根据宣环督字[2009]198号文“关于确认广东兴发铝业(江西)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铝材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及总量控制指标的函”，本环评二氧化硫总量控制指标为：70t/年。只要生产装置和烟气净化装置正常运行，本项目二氧化硫排放量为65.14t/a，满足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你公司提交的《广东兴发铝业（江西）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铝材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专家评估报告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5.2.1 项目批复意见

省发改委已以赣发改工业字[2019]1789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备案，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项目生产规模和选址布局符合《铝行业准入条件》，厂址选择可行，环保措施可行，项目建设可行”的《评估意见》结论及宜春市环保局和宜春经济开发区环保局初审意见，在认真落实《报告书》和《评估意见》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统一该项目按《报告书》提出的建设地点、性质、内容、规模、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对策及措施进行建设。

本次批复项目基本情况：该项目属于新建工程，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宜春市经济开发区，地理位置为东经115°24'5"、北纬27°52'18"。项目总投资约9.2亿元人民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模具车间(设氮化炉4座、回火炉1座)、熔铸车间(设23吨熔铸用反射炉4台、35吨均化炉2台)、挤压车间、氧化和电泳车间(设卧式氧化生产线1条、立式电泳生产线1条)、喷涂和断桥车间(设卧式和立式喷涂生产线各1条)、五金加工车间等主体工程；软化水装置、原料堆场、成品仓库和煤气站(设Ø2.4米二段式煤气发生炉4台)等贮运工程、辅助及公用工程。项目以铝锭(含铝率99.70%)为主要原料，辅以镁锭、硅锭等，采用熔铝炉熔化+精炼+铸造+挤压生产工艺，形成年产10万吨铝型材的生产能力。

5.2.2 项目建设的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

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报告书》、《评估意见》、宜春市环保局初审意见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1) 清洁生产要求。项目采用的工艺和设备、资源综合利用水平等均必须符合《铝行业准入条件》的要求，采用清洁生产技术，节能降耗，提高物料利用率，生产废水应尽量循环使用，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量。

(2) 废气污染防治。本项目熔炼炉以自备煤气为燃料，热工设备以天然气为燃料，不得擅自改变能源种类；同时，必须严格控制挤压炉、锅炉等燃煤煤质(含硫率不大于0.5%)，在西气东输进入宜春后，应尽量改用天然气为燃料生产。反射炉烟气和搓灰炉废气应收集进行除尘和碱液吸收处理；挤压炉、锅炉废气必须采用脱硫除尘处理；粉末喷涂工序产生的含尘废气必须进行除尘处理，除尘效率不得低于98%；渗氮工序产生的少量含氨废气应采用配套的催化分解装置进行氨分解处理；应建设喷淋吸收装置，对钝化工序和阳极氧化工序产生的酸雾、碱蚀工序产生的碱雾进行中和处理；加强电泳和粉末喷涂密闭，防止有机气体外排。

(3) 废水污染防治。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碱蚀和模具碱洗工序产生的碱性废水(含锡、镍、氟)应单独处理，并用于补充铝铸棒直接冷却水，不得外排；项目应建设污水处理站(除油、中和处理)，对各类工艺废水进行综合处理；应建设地表初期降水收集池(设计容量510立方米，兼消防废水收集池)，初期雨水收集后排入厂区污水站处理，处理达标后方可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宜春经济开发区污水管网。

(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项目产生的废涂料罐、煤焦油、废水处理产生的含镍污泥、前处理槽脚废液、废乳化液均属危废，应建造危废暂存库进行暂存，并送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危废转移应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有关手续。废切屑应全部返回熔化炉作配料使用；铝灰渣、烟尘、泥渣均属第I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可在临时渣场堆存，并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5)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

优化总平面布置，合理布置挤压机、锯切机、空压机、风机等高噪声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

(6) 排污口规范化。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立标志牌。各工艺废气排气筒高度须满足相应标准和《报告书》的要求，按要求设置

采样口。

(7) 环境风险防范。本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硫酸、天然气、煤气发生炉、氨水等泄漏风险，应认真落实《报告书》和《评估意见》中的各项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在硫酸储罐区应设置围堰、硫酸事故收集池(50立方米)和备用储罐(2*80立方米)；在氯气钢瓶旁边应设置的碱液池(5立方米)；在厂区废水处理站旁设置一事故池(510立方米)；煤气发生系统应配备一氧化碳泄漏报警仪，防范煤气泄漏造成操作人员中毒事故。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详细可行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一旦发生泄漏或火灾事故时，及时启用事故池收集受污染废水，防治事故废水直排。

(8) 宜春经济开发区应加强项目周边规划，厂址周边卫生防护距离(1000米)范围内不得设置居民集中区以及疗养地、医院和视频、药品、电子等对环境条件治疗要求高的企业。

5.2.3 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1) 废气。熔炼炉、加热炉、时效炉外排烟气必须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标准；外排其他工艺废气必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39-1996)二级标准；燃煤锅炉外排烟气必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二类区II时段标准；外排含氨废气应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要求。

(2) 废水。外排废水必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一级标准要求。

(3) 噪声。厂界噪声必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 固体废物。一般固废临时渣场的建设、运行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危废暂存库的建设、运行、管理必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

(5) 污染物排放总量必须满足宜春市下达的控制量要求。即：二氧化硫 \leq 70吨/年，化学需氧量 \leq 17.34吨/年。

5.2.4 项目试运行和工验收的环保要求

(1) 试运行要求。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保投资必须

专款专用。项目建成试运行前须向宜春市环保局书面报告(同时抄报我厅),并经市环保局现场检查同意。

(2) 运行管理要求。加强生产各个环节的管理,最大限度的减少无组织排放、泄漏和挥发。按规定设置或指定专门环保管理机构,健全环保规章制度,制定严格的环节保护岗位责任制,并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管理,严禁擅自闲置、停用或拆除环保治理设施。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监测计划,若项目污染物超标排放,须立即停产整改。

(3) 环保竣工验收要求。项目试运行期(3个月)内必须按规定程序向我厅申请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验收合格后,方能投入正式运营。

5.2.5 其它环保要求

(1) 项目变更环保要求。本批复仅限于《报告书》确定的建设内容,若项目建设地点、内容、工艺、规模等发生重大变化必须向我厅申请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若自批复之日起超过5年方动工,必须向宜春市环保局申请重新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宜春市环保局应将审批文件报我厅备案。

(2) 违法追究。对已批复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认真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 日常环保管理。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分别送宜春市环保局和宜春经济开发区环保局,我厅委托宜春市环保局和宜春经济开发区环保局负责项目建设及运行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请省环境监察局加强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环境监察。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6.1.1 废水

本期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新增员工生活污水和模具碱洗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模具碱洗废水一同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江西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082-1999)表1中限值要求,模具碱洗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一级标准。

表6.1-1 厂区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值除外)

废水类型	监测因子	pH	COD _{cr}	BOD ₅	SS	石油类	NH ₃ -N	动植物油	磷酸盐	LAS
生产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一级标准	6~9	100	20	70	5	15	/	/	/
生活污水	《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082-1999)表1中限值要求	6~9	500	300	400	/	35	100	8.0	20

6.1.2 废气

本期项目废气主要为锅炉废气、模具车间机加工粉尘、渗氮尾气及挤压车间D加热炉、时效炉热工设备燃天然气烟气，锅炉废气经10米高排气筒外排，时效炉热工设备燃天然气烟气经8米排气筒排放，模具车间机加工粉尘、渗氮尾气及挤压车间D加热炉烟气均呈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锅炉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中燃气锅炉标准，时效炉热工设备燃天然气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限值要求，其他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渗氮尾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相关限值要求。

表 6.1-2 废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项目	评价标准值	执行标准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SO ₂	0.40	
氨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相关限值要求
NO _x	≤200mg/m ³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中燃气锅炉标准
SO ₂	<50mg/m ³	
颗粒物	<20mg/m ³	
NO _x	240mg/m ³ , 0.11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有组织排放限值
SO ₂	425mg/m ³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相关限值要求
颗粒物	100mg/m ³	

注：因排气筒为8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按50%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排放速率限值

按外推法计算再严格 50% 执行。

6.1.3 噪声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表 6.1-3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时 段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6.2 固废

项目涉及到的危险固体废物的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此外，对危险废物的转移处理须严格按照国家环保部第 5 号令《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同时需执行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要求。

6.3 监测点位图



6.4 总量控制

污染物排放总量必须满足宜春市下达的控制指标要求。即：二氧化硫 ≤ 70 吨/年，化学需氧量 ≤ 17.34 吨/年。

仅用于“广东兴发铝业（江西）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铝材生产线二期工程（年产5万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本项目于2019年7月13日~14日委托江西贯通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监测,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内容见表7.1-1,监测点位图见附图6。

表 7.1-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采样点位	处理措施	监测频次	监测因子	监测目的
生活污水排放口	化粪池	2天,4次/天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动植物油、总磷、LAS	考核废水排放达标情况
废水处理站进口1#、废水处理站出口2#	厂区污水处理站	2天,4次/天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石油类	考核废水排放达标情况

7.1.2 废气

本期项目废气主要为锅炉废气、模具车间机加工粉尘、渗氮尾气及挤压车间D加热炉、时效炉热工设备燃天然气烟气,锅炉废气经10米高排气筒外排,时效炉热工设备燃天然气烟气经8米排气筒排放,模具车间机加工粉尘、渗氮尾气及挤压车间D加热炉烟气均呈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锅炉废气、时效炉热工设备燃天然气烟气监测内容见表7.1-2,无组织废气的监测内容见表7.1-3,监测点位图见附图4。

表 7.1-2 锅炉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目的
燃气锅炉废气取样口	SO ₂ 、NO _x 、颗粒物	监测2天,每天3次	考核锅炉废气排放达标情况
时效炉天然气燃烧废气取样口			考核时效炉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达标情况

表 7.1-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监测目的
G1	厂区上风向	颗粒物、二氧化硫、氨	4次/天;连续2天	考核废气无组织排放达标情况
G2	厂区下风向			
G3				

G4				
----	--	--	--	--

注：同时记录监测期间的风向、风速和气象情况。

7.1.3 厂界噪声监测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1-4，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6。

表 7.1-4 项目厂界噪声的监测内容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备注
东厂界	▲N1	L _{Aeq}	连续监测 2 天，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监测时间不少于 1min	监测点位于厂界外 1m，高度 1.2m
南厂界	▲N2			
西厂界	▲N3			
北厂界	▲N4			

7.2 监测条件

应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为 5m/s 以下时进行。不得不在特殊气相条件下测量时，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测量准确性，并记录风向、风速、雨雪等天气状况。

仅用于“广东兴发铝业（江西）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铝材生产线二期工程（年产5万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与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监测过程从采样、分析、数据处理均按国家环保总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所使用的监测分析方法均为国家标准或经国家环保部认定的分析方法。本项目的各项监测因子监测所采用的采样标准、分析方法见表 8.1-1。

表 8.1-1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标准编号及名称	分析仪器名称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FE28-Standard/ YQ02	/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 法, HJ 828-2017		4mg/L
	生化需氧量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 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150BSH-II/ YQ144	0.5mg/L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Cp214/YQ013	4mg/L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 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T6 新 悦/YQ148	0.025mg/L
	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水质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 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YQ005	0.05mg/L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 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动植物油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JC-0IL-6/YQ037	0.06mg/L
	石油类			0.06mg/L
废气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二氧化硫的测定甲醛吸 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HJ 482-2009 及修改单 (生态环境部 2018 第 31 号)	可见分光光度计/T6 新悦/YQ148	0.007mg/m ³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T 57-2017	自动烟尘 (气) 测试 仪/ 3012H/ YQ190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定 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 法,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生 态环境部 2018 第 31 号)	万分之一天平 /Cp214/YQ013	0.001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 定重量法,HJ 836-2017	十万分之一天平 /Cp214/YQ012	1.0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纳氏试剂 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T6 新悦/YQ148	0.01mg/m ³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6228+/YQ179	/
----	--------	----------------------------------	------------------------	---

8.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① 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 75% 以上进行。

②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③ 采样前气体采样器进行气路检查和流量校核，保证监测仪器的气密性和准确性；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

④ 水样应采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并采用合适的容器和固定措施（如添加固定剂、冷藏、冷冻等）防止样品污染和变质，实验室应采用 10% 平行样分析、10% 加标回收样分析或质控样分析、空白样分析等质控措施。

⑤ 噪声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源对噪声计进行校准，监测前后校准值差值不得大于 0.5dB。

⑥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审核。

⑦ 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单位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应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仅用于“广东兴发铝业（江西）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铝材生产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75%或负荷达75%以上的情况下进行。通过对生产状况的调查以及厂方提供的资料显示，项目验收期间生产工况见表9.1-1。

表 9.1-1 监测工况表

日期	产品	设计日产生量 (t/d)	实际日产生量 (t/d)	占实际生产能力百分比 (%)	备注
2019年07月13日	光身铝材	151.5	140	92.4	符合验收
2019年07月14日			136	89.8	
2019年09月12日			132	87.1	
2019年09月13日			137	90.4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本期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新增员工生活污水和模具碱洗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模具碱洗废水一同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江西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本项目外排水质监测结果见表9.2-1、表9.2-1。

表 9.2-1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及日期		检测结果				范围及均值	评价标准	评价结果
			1	2	3	4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值	07月13日	6.9	7.0	6.9	6.9	6.9~7.0	6~9	达标
		07月14日	6.9	7.0	7.0	7.0	6.9~7.0		
	COD _{Cr}	07月13日	57	56	58	57	57	500	达标
		07月14日	58	57	59	57	58		
	BOD ₅	07月13日	20.1	19.7	20.4	20.2	20.1	300	达标
		07月14日	20.5	20.1	20.8	19.7	20.3		
	悬浮物	07月13日	20	21	22	22	21	400	达标
		07月14日	21	20	21	22	21		
	氨氮	07月13日	20.0	19.0	19.3	20.3	19.7	35	达标

	07月14日	19.5	19.1	19.7	19.4	19.4		
LAS	07月13日	0.12	0.10	0.10	0.12	0.11	20.0	达标
	07月14日	0.13	0.10	0.11	0.09	0.11		
总磷	07月13日	1.72	1.70	1.72	1.71	1.71	8.0	达标
	07月14日	1.70	1.72	1.70	1.72	1.71		
动植物油	07月13日	0.61	0.63	0.47	0.61	0.58	100	达标
	07月14日	1.42	1.40	1.38	1.43	1.41		

监测结果表明：此次验收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为 6.9~7.0，COD_{cr} 平均排放浓度为 58mg/L，BOD₅ 平均排放浓度为 20.2mg/L，SS 平均排放浓度为 21mg/L，NH₃-N 平均排放浓度为 19.6mg/L，LAS 平均排放浓度为 0.11mg/L，磷酸盐平均排放浓度为 1.71mg/L，动植物油平均排放浓度为 0.99mg/L，监测指标结果均符合《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082-1999）表1中限值要求。

仅用于“广东兴发铝业（江西）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铝材生产线二期工程（年产5万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表 9.2-2 生产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点 位	监测 项目及日期		检测结果				范围及 均值	评价 标准	评价 结果
			1	2	3	4			
废水处理站进 口 1#	pH 值	07 月 13 日	6.8	6.9	7.0	6.9	6.8~7.0	/	/
		07 月 14 日	6.8	7.0	6.9	6.8	6.8~7.0		
	COD _{Cr}	07 月 13 日	113	108	109	115	111	/	/
		07 月 14 日	111	113	107	109	110		
	BOD ₅	07 月 13 日	34.0	32.6	42.9	34.6	36.0	/	/
		07 月 14 日	33.5	34.1	32.3	32.8	33.2		
	悬浮物	07 月 13 日	15	16	14	15	15	/	/
		07 月 14 日	15	14	16	15	15		
	氨氮	07 月 13 日	4.45	4.31	4.85	4.28	4.47	/	/
		07 月 14 日	4.05	4.15	4.68	4.08	4.24		
石油类	07 月 13 日	0.06 _L	/	/					
	07 月 14 日	0.06 _L							
废水处理站出 口 2#	pH 值	07 月 13 日	7.1	7.1	7.0	7.2	7.0~7.2	6~9	达标
		07 月 14 日	6.9	7.1	7.1	7.0	6.9~7.1		
	COD _{Cr}	07 月 13 日	32	33	31	33	32	100	达标
		07 月 14 日	33	34	34	33	34		
	BOD ₅	07 月 13 日	9.8	10.1	9.3	10.0	9.8	20	达标
		07 月 14 日	10.0	10.2	10.6	9.9	10.2		
	悬浮物	07 月 13 日	8	9	8	9	9	70	达标
		07 月 14 日	8	7	8	7	8		
	氨氮	07 月 13 日	1.43	1.39	1.34	1.58	1.44	15	达标
		07 月 14 日	1.22	1.12	1.55	1.17	1.27		
石油类	07 月 13 日	0.06 _L	5	达标					
	07 月 14 日	0.06 _L							

备注：“L”表示检测数值低于方法检出限。

监测结果表明：此次验收期间，生产废水排放口 pH 值为 6.9~7.2，COD_{Cr} 平均排放浓度为 33mg/L，BOD₅ 平均排放浓度为 10.0mg/L，SS 平均排放浓度为 9mg/L，氨氮平均排放浓度为 1.36mg/L，石油类均低于检出限，监测指标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

9.2.1.2 废气

(1) 锅炉废气

表 9.2-3 锅炉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燃气锅炉 废气取样 口	标干流量 (m ³ /h)		07 月 13 日	1147	1084	1296	/
			07 月 14 日	1158	1144	1240	/
	含氧量 (%)		07 月 13 日	3.2	3.5	3.3	/
			07 月 14 日	3.1	2.9	2.7	/
	SO ₂	07 月 13 日	实测浓度 (mg/m ³)	45	42	42	/
			折算浓度 (mg/m ³)	44	42	44	50
			排放速率 (kg/h)	0.0516	0.0455	0.0570	/
		07 月 14 日	实测浓度 (mg/m ³)	42	40	38	/
			折算浓度 (mg/m ³)	41	39	36	50
			排放速率 (kg/h)	0.0486	0.0458	0.0471	/
	NO _x	07 月 13 日	实测浓度 (mg/m ³)	25	24	22	/
			折算浓度 (mg/m ³)	25	24	22	200
			排放速率 (kg/h)	0.0287	0.0260	0.0285	/
		07 月 14 日	实测浓度 (mg/m ³)	24	26	21	/
			折算浓度 (mg/m ³)	23	25	20	200
			排放速率 (kg/h)	0.0278	0.0297	0.0260	/
	颗粒物	07 月 13 日	实测浓度 (mg/m ³)	4.0	6.2	4.6	/
			折算浓度 (mg/m ³)	3.9	6.2	4.5	20
			排放速率 (kg/h)	0.0046	0.0065	0.0065	/
		07 月 14 日	实测浓度 (mg/m ³)	4.1	6.5	4.2	/
			折算浓度 (mg/m ³)	4.0	6.3	4.0	20
			排放速率 (kg/h)	0.0046	0.0069	0.0050	/

仅用于“广东兴发铝业(江西)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再生铝生产线二期工程(年产 5 万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kg/h)			
锅炉, 燃料: 天然气, 基准含氧量: 3.5%						

监测结果表明, 项目锅炉废气 SO₂、NO_x、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燃气锅炉限值要求。

(2) 时效炉天然气燃烧废气

表 9.2-4 时效炉天然气燃烧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挤压车间 D时效炉 天然气燃 烧废气取 样口	标干流量 (m ³ /h)	09 月 12 日	621	614	602	/	
		09 月 13 日	606	590	577	/	
	含氧量 (%)	09 月 12 日	15.3	15.6	15.4	/	
		09 月 13 日	15.2	15.3	15.5	/	
	SO ₂	09 月 12 日	实测浓度 (mg/m ³)	45	48	43	/
			折算浓度 (mg/m ³)	98	110	95	425
			排放速率 (kg/h)	0.028	0.029	0.026	/
		09 月 13 日	实测浓度 (mg/m ³)	51	47	54	/
			折算浓度 (mg/m ³)	107	102	121	425
			排放速率 (kg/h)	0.031	0.028	0.031	/
	NO _x	09 月 12 日	实测浓度 (mg/m ³)	5	6	5	/
			折算浓度 (mg/m ³)	11	14	11	240
			排放速率 (kg/h)	0.003	0.004	0.003	0.11
		09 月 13 日	实测浓度 (mg/m ³)	8	6	8	/
			折算浓度 (mg/m ³)	17	13	18	240
			排放速率 (kg/h)	0.005	0.004	0.005	0.11
	颗粒物	09 月 12 日	实测浓度 (mg/m ³)	6.8	8.9	7.8	/
			折算浓度 (mg/m ³)	14.7	20.4	17.2	100
			排放速率 (kg/h)	0.0042	0.0055	0.0047	/

仅用于“广东兴发铝业(江西)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铝材生产铸二期工程(年产5万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09月13日	实测浓度 (mg/m ³)	8.1	9.1	8.7	/
			折算浓度 (mg/m ³)	17.3	19.7	19.5	100
			排放速率 (kg/h)	0.0049	0.0054	0.0050	/

排气筒：8m，燃料：天然气，基准空气系数：1.7

注：因排气筒为8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按50%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排放速率限值按外推法计算再严格50%执行。

监测结果表明，挤压车间D时效炉天然气燃烧废气取样口SO₂、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标准限值要求，NO_x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3) 无组织废气

表 9.2-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排放标准值 mg/m ³	达标情况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07月13日	G1 厂区上风向	颗粒物	0.083	0.067	0.100	0.084	1.0	达标
	G2 厂区下风向		0.150	0.134	0.184	0.167		
	G3 厂区下风向		0.167	0.150	0.167	0.150		
	G4 厂区下风向		0.200	0.184	0.167	0.150		
	G1 厂区上风向	SO ₂	0.012	0.012	0.016	0.018	0.40	达标
	G2 厂区下风向		0.010	0.016	0.014	0.026		
	G3 厂区下风向		0.065	0.026	0.018	0.012		
	G4 厂区下风向		0.020	0.010	0.012	0.022		
	G1 厂区上风向	氨	0.28	0.26	0.24	0.29	1.5	达标
	G2 厂区下风向		0.31	0.28	0.27	0.30		
	G3 厂区下风向		0.29	0.30	0.24	0.14		
	G4 厂区下风向		0.21	0.15	0.22	0.20		
07月14日	G1 厂区上风向	颗粒物	0.083	0.117	0.100	0.083	1.0	达标
	G2 厂区下风向		0.134	0.167	0.150	0.134		
	G3 厂区下风向		0.184	0.167	0.184	0.150		
	G4 厂区下风向		0.167	0.234	0.150	0.184		
	G1 厂区上风向	SO ₂	0.024	0.014	0.016	0.026	0.40	达标

	G2 厂区下风向		0.030	0.014	0.022	0.033		
	G3 厂区下风向		0.030	0.032	0.014	0.016		
	G4 厂区下风向		0.012	0.028	0.041	0.016		
	G1 厂区上风向		0.27	0.25	0.26	0.25		
	G2 厂区下风向	氨	0.12	0.25	0.18	0.15	1.5	达标
	G3 厂区下风向		0.20	0.27	0.26	0.23		
	G4 厂区下风向		0.24	0.23	0.20	0.18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SO₂ 排放浓度均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相关限值要求。

9.2.1.3 厂界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2-6。

表 9.2-6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 dB(A)		排放标准 dB(A)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07 月 13 日	N1 项目东侧边界	工业噪声	55.4	49.9	65	55	达标
	N2 项目南侧边界	工业噪声	58.9	47.8	65	55	达标
	N3 项目西侧边界	工业噪声	58.6	48.8	65	55	达标
	N4 项目北侧边界	工业噪声	58.2	48.2	65	55	达标
07 月 14 日	N1 项目东侧边界	工业噪声	57.6	47.3	65	55	达标
	N2 项目南侧边界	工业噪声	56.8	49.0	65	55	达标
	N3 项目西侧边界	工业噪声	59.9	48.5	65	55	达标
	N4 项目北侧边界	工业噪声	56.4	47.8	65	55	达标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昼间 65dB(A)，夜间 55dB(A)）。企业噪声能够达标排放。

9.2.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江西贯通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07 月 13 日~14 日采样以及后续的监测结果可知，废水总量控制指标，废气总量控制指标，详见表 9.2-7、表 9.2-8。

表 9.2-7 废水总量核算

废水类别	污染物类别	废水排放量 (t/d)	最大排放浓度 (mg/L)	工作时间 (d)	污染物年排放量/t	允许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COD _{cr}	27	59	330	0.526	8.67

生产废水	COD _{cr}	13.3	34		0.149	8.67	
合计	COD _{cr}	0.675					

表 9.2-8 锅炉废气总量核算

废气类别	污染物类别	最大排放速率 (kg/h)	工作时间 (h)	污染物年排放量/t	允许排放量 (t/a)
锅炉废气	SO ₂	0.057	7920	0.451	35
时效炉废气		0.031		0.246	
合计	SO ₂	0.697			

表 9.2-9 项目总量控制情况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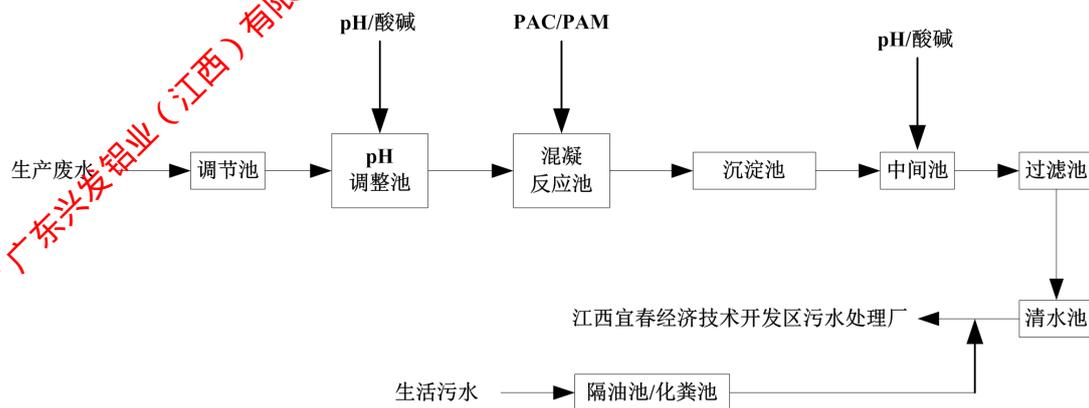
污染物类别	一期项目排放量 (t/a)	二期项目排放量 (t/a)	合计排放量 (t/a)	允许排放量 (t/a)
COD _{cr}	3.45	0.675	4.125	17.34
SO ₂	5.46	0.697	6.157	70

综上可知，本项目废水经处理设施处理后外排废水在 COD_{cr} 年排放量为 0.675t/a，锅炉废气、时效炉废气 SO₂ 年排放量为 0.697t/a，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并且一期、二期项目 COD_{cr}、SO₂ 年排放量总和均低于总量控制指标。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2.2.1 废水治理设施

本期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新增员工生活污水和模具碱洗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模具碱洗废水一同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江西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厂区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如下：



经厂区污水处理站进出口两天的检测各污染因子的去除效率见表 9.2-10。

表 9.2-10 废水各污染因子去除效率汇总表

污染因子	COD _{cr}	BOD ₅
进口浓度 (mg/L)	111	34.6

出口浓度 (mg/L)	33	10.0
去除率 (%)	70.3	71.1

由表 9.2-10 可知，本项目废水治理设施的效果可行。

仅用于“广东兴发铝业（江西）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铝材生产线二期工程（年产5万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10. 公众意见调查

10.1 调查目的

根据江西省环保局《关于印发<江西省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规定>的通知》(赣环督字〔2003〕93号)文件要求,对本工程所在地进行公众调查。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期间进行公众参与调查,可广泛地了解和听取民众的意见和建议,以便更好的执行国家制定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的规章制度,促使建设单位进一步做好环境保护工作。

10.2 调查方式和对象

在监测期间,由调查人员持卷调查,向附近居民简要介绍项目的基本情况,被调查人当场填写项目的建设和生产对当地经济、环境及周围居民生活的影响情况。

10.3 调查内容和结果

根据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规定,需对项目周边公众进行调查,了解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情况。以发放调查表的形式对项目所在地周边团体、居民进行了民意调查,调查表发放 33 份,回收 33 份,回收率 100%;调查过程中民众属自己意愿,建设方未有半干预、干扰、强迫、恐吓等手段;本次公众参与调查表统计见表 10.3-2

本次调查显示,100%的被调查者认为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对他们没有影响;100%的被调查者对项目环境保护工作均表示满意;100%的被调查者认为本项目没有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100%的被调查者均支持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以上调查说明大部分公众对该项目持认可态度,要求环保部门加强监督、管理工作,使人民健康。

表 10.3-1 问卷调查内容与统计结果

分类	选择人数	所占的比例(%)	
1.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33	100
	影响较轻	0	0
	影响较重	0	0
2.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33	100
	影响较轻	0	0
	影响较重	0	0

3.噪音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33	100
	影响较轻	0	0
	影响较重	0	0
4.固体废弃物储存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33	100
	影响较轻	0	0
	影响较重	0	0
5 您对项目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33	100
	较满意	0	0
	不满意	0	0
6.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 (如有请注明原因)	有	0	0
	没有	33	100
	不清楚	0	0
7.您是否支持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支持	33	100
	不支持	0	0
	无所谓	0	0

表 10.3-2 问卷调查人员统计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文化程度	职业或职务	联系电话	地址
1	胡婷	女	38	本科	企业管理人员	13320054575	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金园街道社区
2	赖云祥	男	27	大专	工人	13758685071	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江丰社区宋家组
3	卢晓玉	男	32	本科	其他人员	15909452287	江西省宜春市经开区江丰宋家组
4	易鹏	男	26	本科	工人	15876055799	江西省宜春市金园街道左家冲
5	肖舜玉	男	32	本科	企业管理人员	18979518581	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北湖小区
6	彭绍华	男	48	初中	工人	15216202032	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北湖小区
7	杨阳	女	29	大专	其他人员	13340159902	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金园街道江丰社区小江里组
8	袁登良	男	34	本科	其他人员	18370570152	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金园街道王家墩
9	吴少云	男	37	高中	其他人员	13470577712	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凯怡半山
10	张亮	男	35	本科	企业管理人员	18979519807	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凯怡半山
11	乐洪梅	女	34	大专	服务业	18079559639	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金园

					人员		街道金园小学
12	袁康	男	31	大专	工人	15179579609	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景苑小区
13	熊永康	男	27	大专	工人	18279528640	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雷桥社区下雷桥
14	李春芳	男	35	大专	企业管理人员	18979517517	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经开区上雷桥新村
15	潘兵	男	27	本科	企业管理人员	17370542004	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金园街道马王塘社区
16	易少军	男	45	初中	工人	18979579957	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金园街道马王塘社区
17	胡萍	女	34	高中	工人	18979519702	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金园街道社区
18	朱伟通	男	33	本科	企业管理人员	18979519887	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金园街道社区
19	袁丽	女	32	本科	其他人员	15070564984	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金园街道社区右家冲
20	梁耀	男	29	本科	工人	18079506132	江西省宜春经济开发区金园街道枫林社区余家湾
21	曾平根	男	53	初中	其他人员	13317950579	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江丰社区小江里
22	潘祚喜	男	33	本科	企业管理人员	18979519755	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金园街道云村
23	李彬	男	26	大专	服务业人员	18970521041	江西省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园街道枫林社区下江东
24	谢东	男	27	大专	其他人员	15179107356	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凯怡半山
25	黄鑫	男	26	高中	个体经营者	13672270300	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北湖小区
26	李祥國	男	43	高中	农民	15179565514	江西省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园街道枫林社区
27	蓝洲	男	24	本科	其他人员	18252591900	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江丰社区宋家组
28	彭桂生	男	56	初中	农民	13627051164	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金园街道王家墩
29	李芳	女	29	大专	其他人员	15907055575	江西省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园街道枫林社区
30	吴庆荣	男	26	本科	企业管理人员	18720076859	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金园街道徐家村
31	江西金路新能源有限公司					13907955491	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经济开发区春水路2号
32	瑞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979582888	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经济开发区春水路2号
33	江西省东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8506037925	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春潮路

11 验收监测结论和建议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1.1.1 废水

本期项目废水主要为新增员工生活污水、模具碱洗废水、模具车间冷却水、淬火用水和挤压车间 D 设备冷却水。模具碱洗废水每日定期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通过园区污水管排入江西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模具车间冷却水、淬火用水和挤压车间 D 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均符合《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082-1999）表 1 中限值要求，模具碱洗废水经处理后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厂区污水处理站平均处理效率达 70.7%。

11.1.2 废气

本期项目废气主要为锅炉废气、模具车间机加工粉尘、渗氮尾气及挤压车间 D 加热炉、时效炉热工设备燃天然气烟气，锅炉废气经 10 米高排气筒外排，时效炉热工设备燃天然气烟气经 8 米排气筒排放，模具车间机加工粉尘、渗氮尾气及挤压车间 D 加热炉烟气均呈无组织排放。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锅炉废气 SO₂、NO_x、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燃气锅炉限值要求；挤压车间 D 时效炉天然气燃烧废气取样口 SO₂、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标准限值要求，NO_x 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SO₂ 均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相关限值要求。

11.1.3 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11.1.4 固废

本期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模具钢刨丝、边角铝、废乳化油及新增员工生活垃圾。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至的生活垃圾收集点，由当地环卫

部门统一清运；废模具钢刨丝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处并定期外售于其他厂家（阜城县金剑特钢有限公司）综合利用，锯切边角铝回炉继续熔化；废乳化油统一收集后分类暂存危废间，并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江西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原则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暂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11.3 验收结论

项目已按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成环境保护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污染物排放可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以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5 万吨光身铝材及其配套设施，现有环境保护设施能够满足主体工程需要；建设单位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验收期间主体工程调试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的监测内容符合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无重大缺项、遗漏；本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因此，广东兴发铝业（江西）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铝材生产线二期工程（年产 5 万吨）建设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竣工验收要求，予以通过竣工验收。

仅用于“广东兴发铝业（江西）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铝材生产线二期工程（年产 5 万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江西贯通检测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10万吨铝材生产线二期工程（年产5万吨）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江西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发大道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619-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十五，36—基本化学原料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5万吨光身铝材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5万吨光身铝材		环评单位		新余市环境保护工程研究院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江西省环境保护厅				审批文号		赣环督字[2009]182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15年9月				竣工日期		2017年02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18年6月19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广东兴发铝业（江西）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西贯通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所占比例（%）							
	本期实际总投资（万元）		8600				本期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0		所占比例（%）		0.81					
	废水治理（万元）		30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2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³/h		年平均工作时		7920h/a						
运营单位		广东兴发铝业（江西）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19年7月13日~7月14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排放量			生活	生产	生活	生产				生活	生产						
				0.891	0.4389	/	/											
	化学需要量			59	34	500	100				0.526	0.149	8.67					
	氨氮																	
	石油类																	
	废气排放量			锅炉	时效炉	锅炉	时效炉				锅炉	时效炉						
	二氧化硫			44	54	50	425				0.451	0.246	35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 t/a；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 t/a；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t/a；大气污染物排放量——t/a；

仅用于“广东兴发铝业（江西）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铝材生产线二期工程（年产5万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